

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審查辦法

115.6.30 於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照技藝教育學程辦法辦理開課事宜。

技藝班上課時程如下：

1. 利用每週三下午班會、聯課活動及彈性(正式)課程(時間中午 12:30~下午 15:55)至合作學校學習相關職群課程。
2. 每學期上 17 週，其餘時間依照學校課表正常上課。
3. 技藝教育學程為正式課程，請假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。如遇學校活動、宣導，仍以技藝教育學程為要，不得依個人意願缺課。(九年級重要升學宣導，會擇期再行辦理)

二、報名參加技藝教育學生基本條件：

1. 八年級對技藝學習有興趣者
2. 自願參加
3. 家長同意
4. 不得濃妝艷抹、染燙髮、奇裝異服。

三、錄取人數：

1. 每班依積分，擇優錄取適當人數。(錄取人數依每年開班情況而論)
2. 每班依積分，備取 1~2 名，依序以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、藝術人文及綜合活動、日常表現積分高低排序，同分者則並列錄取。

四、錄取辦法：

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(積分高低供班內學生比較，不與他班比較)

1. 日常表現(最高 15 分)

積分內容	評分標準
嘉獎	每次加 1 分
小功	每次加 3 分
大功	每次加 5 分
警告	每次扣 2 分
全勤	每次加 7 分
遲到	每次扣 0.5 分
曠課	每節扣 1 分

2. 學生行為態度(1~20 分):請導師評分。

3. **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**(最高 10 分)，測驗結果報表建議適合發展的類群，兩群皆有勾選符合者加 10 分、勾選一群符合者加 5 分。

4. 採計學生三個學期中**藝術人文及綜合活動**兩領域成績最優者，優等者加 10 分、甲等加 5 分。(最高 20 分)

五、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上課所需之學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等由上級全額負擔，學生僅負擔部分材料費用。

六、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且成績優異者，畢業後可優先選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(享有三年免學雜費)。

七、九月份開始正式上課後，**兩次上課試讀機會**，確定不適合者可選擇退出技藝教育職群，確定名單後則不得再有所進出，**除不可抗因素(如轉學、身體狀況、家長意見等)外，無故退班予以小過乙支處分。**

八、表現不佳者(記過、學習興趣低落、未能融入班級...等)，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經由相關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將予退班處分。

九、遴輔流程說明：

(1)召開第一次遴輔會議，確定開設職群。

(2)學生填寫參加意願表並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齊交回輔導處資料組。

(3)輔導處整理意願表並索取積分計算參考資料(日常表現分數學務處提供，藝術人文及綜合活動兩領域成績由教務處提供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由輔導處提供)。

(4)將(2)的三項資料及遴薦審查表交予導師，請導師評分並完成比序，正取適當名額，備取 1~2 名，交回輔導處。

(5)召開第二次遴輔會議，決定參加學生名單，由輔導處於學校網頁及輔導處外布告欄公布錄取名單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